



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堂庭檢驗

檢驗報告

Testing Laboratory
3401

第 1 頁 / 共 6 頁

送檢單位：飛億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黃瑱譽

送檢單位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6樓之一 610室

聯絡電話：02-25996080

(樣品資訊由顧客提供並經其確認)

樣品名稱：巴西蘑菇-柯文超

報告編號：113030068

樣品批號：---

報告日期：2024/3/20

製造日期：---

包裝形態：原包裝

有效日期：---

收樣日期：2024/3/13

保存方式：冷藏狀態

檢驗日期：2024/3/14

數量/重量：四盒(如照片所示)

其他資訊：---

委託檢驗項目：多重農藥殘留檢測411項(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)

檢驗方法：衛福部111年0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 MOHWP0055.05；衛福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 MOHWP0054.04。

檢驗結果

本樣品檢驗項目如附錄所列之農藥，其檢出項目如下表

多重農藥殘留檢測 410 項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檢驗結果	* 定量極限	容許量標準
	ppm	ppm	ppm
	未檢出	依附錄	-
	未檢出	依附錄	-

-以下空白-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檢驗結果僅對該檢測樣品有效；本報告僅作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宣傳用。
3. 本報告不得摘錄或部份複製使用，電子報告內容和公司網頁檔案若有不符時，以本公司網頁查詢之報告為唯一證據。
4. 標註*者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，如有修正檢驗方法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5. 容許量標準為參考衛福部公告之最新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表。(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2471號令修正)
6.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含量，是以二硫化碳計。

報告簽署人

Margdeli

黃基翁林琪



掃描查詢確認真偽